

#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解决下属 2250 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项目房地不一的权属瑕疵，有利于规范产权管理，促进公司正常生产运营。本次交易以评估值定价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管炳春、张建平、谢岭、赵俊武

2021 年 1 月 4 日